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3日、9月9日发布进展公告（2016-039、2016-050）。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出售资产的股份转让变更及工商登记；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交易对方姜煜峰先生支付的购买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的第一期转让款，共计7,800万元（柒仟捌佰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姜煜峰先生支付的购买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的第二期转让款，共计7,450万元（柒仟肆佰伍拾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合计

收到股权转让款 15,250 万元。至此，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事项已全部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